

文件汇编

# 云南知青的社保医保问题

【第一辑】

云南知青联谊会知青权益办公室编

2009年2月昆明

# 目 录

1, 《关于解决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给云南省委书记的报告（2008年1月）	P1
* 《关于解决昆明市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2008年2月26日报“昆明市委、市委书记”）	P2
2, 省社保厅信访办的回函	P3
* 《关于解决知青“医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P3
* 【知青发表意见】	P4
3, 《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封信及提案草案》 （2009年2月3日云南省“两会”召开前,送交）	P6
3, 重要信息 （2009年2月11日,知青代表再次将知青的“社保”意见带到省“两会”网络论坛:“我们要求和代表、有关领导见面,开云南省‘社保’问题听证会,讨论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	P8
5, 这是什么政策?	P9
6, 【专论】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是顺应时代顺应民心的要事	P10
7, 【专论】《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经济分析》(制定“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01	P11
* 社会保障不是社会保险(续前,未完待续)	P12
8, 如何“打造阳光政府”	P13
* 社会不能淡漠	P14
9, 【专论】我有权力对自己的遭遇问个究竟	丁惠民 P15
10, 泪的诉说——给上海市委书记的一封信	丁惠民 P17
11, 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报告	丁惠民等 P20
12, 《加快解决老知青的遗留问题》 ----- 2008年3月CCTV复兴论坛(一)	P22
13, 青春献给党 到老应该管	陈约汉 P31

【编者按】: 知青的问题, 还不仅仅只是应立即解决“社保”“医保”等问题, 是国家应该对这一代人采取特殊的政策, 予以特殊的荣誉, 制定相关优恤政策。

“……, 当国家处于极端危机时, 是知青这一代人, 用自己的青春年华和满腔热血为代价, 为整个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承担了责任, 作出了牺牲。也为十年后的改革开放赢得了时间、奠定了基础。”

## 关于解决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省委,尊敬的白书记:

在最近召开的省“两会”上,您的重要讲话,强调“以人为本、关注民生,这是一切工作的立足点、出发点。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努力解决群众最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放在重要位置”,“强调以人为本,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多渠道公开征求群众意见,认真做好立法规划,抓紧制定云南发展急需的新法规,及时修改完善不适应新形势的现有法规”;说到了广大群众的心坎上,我们知青倍受鼓舞,坚决拥护。

我们是当年的“知青”,现今没有“社保”,没有退休金,陷入“老无所养”的困境。特向省委反映实情,报告以下问题,呈请明察解决为盼。

### 一、造成的原因多种多样,具体的情况如有以下几种:

1, 改革开放后,在1984年等省政府相关文件政策:“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人员,创办乡镇企业,其国营身份不变”的鼓励下,从国营单位办正式调动手续,调到自办乡镇集体企业中(没有要国家一分钱的投资,而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后该企业又停办的人员。

2、国营、集体企业较早停办,“买断工龄”的人员。

3、“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即1978年开始,就从原国营、集体等单位“下海(即离开原单位自谋生路的各种情况)”的人员。

4, 企业“优化组合”较早的“下岗”人员。

5, 当知青回城后,一直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6, 当知青时,参加了缅甸人民军在国外多年后,回国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7, 当知青时,后在专州县工作,户口转回昆明后失去工作的人员。

8, 其它特殊情况人员。

上述的具体情况还可分别叙述,可另作情况反映呈送。

### 二、这里有几个问题需要先申述如下:

现执行的“社保”政策是依据原“云政发2000(21号)”、“云劳社(2002)76号”文件,范围十分片面狭窄,使许多种情况的大批人的“社保”权益都被排斥,处于社会边缘化;这就特别包括历史遗留的知青问题。

1, 首先与1984年等年、省政府关于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人员调到集体单位后,“国营身份不变”的政策相悖,否定了这批人的“国营身份”。

2, 排斥了从改革开放以来,就“下海”的人员;这批人员对促进改革开放、国家税收、企业“优化组合、减员增效”,都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本人的无助无依无靠的个体性,和市场等多种原因,现大多停滞无发展,没有稳定收入。

3, 现政策按“国营”与“集体”、“个体”的分别对待不公平;自改革开放后,对国家的贡献已经不存在这种分别,减少国家的投入,多上交税收,则更表现对国家的贡献,而集体、个体的平均贡献更突出一些;不应忘记1985年前就“下海”、对“改革开放”作出重要贡献的这批最早的人员。

4, 知青回城后无工作单位、打临时工;参加缅甸人民军回国后无工作;从专州县户口转回昆明后无工作的人员等情况则完全没有考虑到。

5, 没有退休金,意味着这批人失去生活来源,失去退休养老的权益;现代社会是以个人为独立体,并不能靠配偶和子女,另实施以“家庭”为单元体计收入的“低保”范围也是不合理的。

现行的上述“社保”文件,则完全排开了这部分人员的“退休金”权益,这是不合理的,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保障,同样应纳入城镇全社会的范围一视同仁地加以解决。

三，提出以下“社保”建议，作为文件草案。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呈请省领导研究审批：

对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应作出新的补充规定，发布补充文件：

1，凡当过知青的原昆明市（和知青户口所在地各州县范围）城镇户口人员，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可以补办参加“社保”的手续，纳入该地参加“社保”的范围。

2，其中应补缴费原则仍按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执行，由个人补交；可制定具体缴费细目。

3，补交费额的计算应按原国有企业的标准统一计算（目前是集体、个体的计费交纳标准高于国有，还加收管理费）。

4，现已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补缴费办法仍按上同，应补交的时限到该人达到退休年龄时截止；其中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以退休年龄时限计算，该补该退各照算加以“抵扣补”。

5，由于一次补交数额较大，由有困难的本人提出，补缴费可采用：

未到退休年龄的，可签合同先少交、分期分批交，待到退休年龄时再补交齐，或由退休后的退休金中逐渐扣除（知青一般 50 至 62 岁，已经基本接近和达到退休年龄）；

已到退休年龄的，签合同后分期分批交清（3 年以内），或由退休金中逐渐扣除（合同的内容可协议，扣除数额可按 20%~60%、年限不超过 8 年）；

以此办法给予交费时间上的照顾。

6，对于因病、特殊困难的，个人无力负担补缴费的人员，建议给予减免（退休金数额可按“低保”标准执行，实际从经济上说，是纳入“低保”范围，但手续上不属于“低保”；已办“低保”的应转为此“社保”），另加一定“知青补贴”，以此办法给予体恤。

7，建议设立“知青补贴”的专项财政方案，主要对于生病和特殊困难的知青。

此建议提案草案，仅只是把原文件片面忽视、没有包括的人员补充进“社保”来，缴费仍是一样，这是公正的、合情合理的。

请省委领导审批为感

此呈

云南昆明市知青代表 22 人：（名单略）

2008 年 1 月 26 日 于昆明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马小区西区 62 栋 3-101 号 邮编：650032

联系人：罗汛：13629452369；郑恩琼：6700390,7171273

（注：此报告在之前，也曾于 1 月 12 日专题送昆明市“两会”代表，以及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政协”。以及 2 月 26 日报“昆明市委、市委书记”，见下）。

### 关于解决昆明市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市委，尊敬的仇书记：

在最近召开的市“两会”上，您的重要讲话，强调：发展之道、为政之要是富民；民心所向、民意所在也是富民。要牢固确立以人为本、以民生为主要的理念，下大力解决好关系民生的迫切问题，使全市人民成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最大受益者。说到了广大市民的心坎上，我们知青倍受鼓舞，坚决拥护。

我们是当年的“知青”，现今没有“社保”，即没有“退休保障”、没有退休金，陷入“老无所养”的困境。特向市委反映实情，报告以下问题，呈请明察解决为盼。（下同上文，略）

2, 省社保厅信访办的回函。

##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信访办理笈

云劳社信复字〔2008〕2—126号

罗汛等同志:

你们好。你们写给省委白恩培书记《关于解决“知青”社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的来信,已由省“两办”信访局转我厅。你们反映由于各种原因,一些当年的“知青”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问题,目前在没有出台新的政策的情况下,你们只能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处理。

你们反映的情况和建议,我厅将在研究城镇居民社会保障问题中加以参考。感谢你们对劳动保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解决知青“医保”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省委、尊敬的领导:

关于“医保”的问题,另报告如下:

一，现行的社会“医保”到退休时的政策是：

15年“国有”工龄+15年以上至退休年龄止的自费交纳额（每年的自交费金额：按当年全市平均工资额比例提计+管理费组成；如2007年是合每月交纳189.9元，每年的代理服务费是120元。）=“医保”交费额。

这就出现以下问题：

1，集体、个体、无业时期没有“国有”工龄，15年自交费年限以外还要多加年限交纳。

2，计费数额每月189.9元远比现在在职单位交纳都高。

“国营”与“集体”、“个体”的分别对待不公平；这就使许多知青都被排斥，大批人无以“医保”。

二，为此，建议以下，作为**文件草案**：

1，凡当过知青的原昆明市（和知青户口所在地各州县范围）城镇户口人员，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按已有15年“国有”工龄计，由个人**补办参加“医保”的手续**；15年以外由个人交纳至退休。

2，已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其中另外15年应补缴费额，原则仍按原文件执行，由个人补交；可制定具体细目。

3，补交费额的计算应按现（在职）单位交纳的标准计算（现“社会灵活就业交纳”比“单位交纳”高出许多）。

望省领导审批为感

此呈

云南昆明市知青代表22人：（名单略）

2008年1月26日于昆明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马小区西区62栋3-101号 邮编：650032

联系人：罗汛：13629452369；郑恩琼：6700390

（注：此报告在之前，也曾专题送“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云南省政协”，以及“昆明市委、市委书记”）。

### 【知青发表意见】有关情况如：

1，现行的“社保”政策，时间是：1985年6月以后（从国营单位“下海”）的人员，之前的人就排斥了；而且仅只是2001年底至2002年初办理，过时不候。

（按：1985年6月以后的可以办，为什么之前的不可以办？）

2，年龄的规定是：45岁以前的可以办，超过45岁的不能办。

（按：既然45岁以下可以办，也就是说“连续交15年基金”可以办，那么，超过年龄者，仍然补交15年基金怎么不可以办？）

3，许多种情况不能办。

（按：如既然从国营企事业单位“自动离职”的可以办，那么“调动（到自办集体企业）”的又为什么不能办？）

4，更多种的情况没有包括。

（如：国营、集体企业较早停办，“买断工龄”的人员。企业“优化组合”较早的“下

岗”人员。当知青回城后，一直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当知青时，参加了缅甸人民军在国外多年后，回国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当知青时，后在专州县工作，户口转回昆明后失去工作的人员。其它特殊情况人员。)

5, “社保”政策，按照国有、集体、个体等不同的政策；集体、个体的被排斥于“社保”之外，或不计原有工龄，则要多计交年限。

6, 交费标准不一样，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要多交很多，还要多交“管理费”。

云青

什么时候

这里发表的云南知青报告，被告知不能解决，什么时候统筹？

什么时候???

1, 什么时候能制定出中国的《全民社会保障法》？

2, 什么时候能制定出中国统一的《公民社会保障证（卡）》（与身份证同时使用）？，公民凭《公民社会保障证》办理一切“社保”、“失保”、“伤残保”、“医保”等保障手续，告别“文件”、“政策”、“批示”和“救济”？！

云青

制定全民的《社会保障法》，取消“低保”的侮辱政策

一，中国什么时候能制定出全民的社会保障法？每个中国公民都能享受统一的“社保”？

中国需要将社会保障作为法律条款统一和固定下来，让人人都能平等享受全民统一的社会保障（并不是经济标准一样，而是指“政策”、“措施”全民一样统一），这是公民的权益；而不是继续把公民分成不同等级、群体的“文件”、“政策”、“批示”、“救济”的五花八门的措施。

二，“低保”是“文革”以前的临时政策，是对待乞丐的方式，怎能不改革？

现在 80 岁的人，建国时也才是 21 岁的年轻人，如果他们“没有工作”、“没有参加过工作”或没有“工作单位”，那并不是他们本人的原因，所以再以是否“参加工作”、有无“工作单位”决定的“低保”已经不能给实施全民的“社保”找借口。

“低保”应并入到“社保”中去，取消这种对公民侮辱的歧视政策。

盼望“全民社会保障法”！

“全民保障”的钱从哪里解决？只要 GDP 能合理支配就很容易解决了。

云青

**要求：**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知青的“社保”问题，是现实的民生问题。

对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应作出新的补充规定，发布补充文件：

凡当过知青的原昆明市（和知青户口所在地州县范围）城镇户口人员，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可以补办参加“社保”的手续，纳入该地参加“社保”的范围。

云青

3, 2009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两会”召开前，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封信及提案草案”。

## 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封信及提案草案

尊敬的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首先祝贺您代表人民参加 2009 年的“两会”。这里给您送上一份报告和**提案草案**。我们是当年的“知青”，**现今没有“社保”**，没有退休金，陷入“老无所养”的困境。在深入贯彻党的 17 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建立和谐社会、关注民生，解决群众的困难问题的“两会”召开之际。特向上反映实情，报告以下问题，请代表明察转达讨论解决为盼。

云南昆明市知青代表 50 人：（名单略）

2009 年 2 月 2 日 于昆明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马小区西区 62 栋 3-101 号 邮编：650032

联系人：罗汛：13629452369, 8197255；郑恩琼：7171273

E-mail: kswcfc@public.km.yn.cn 云南知青网

网址：http://www.ynzq.org

### 人大代表（政协代表）的发言

各位代表：

关于城镇人口的“社保”问题，是民生的重大问题；如以当过“知青”的社会人群为例，他们的年龄都接近和达到退休年龄，但存在以下多种情况的人没有“社保”，没有退休金，陷入“老无所养”的困境。

#### 一、造成的原因是多种多样，具体的情况有如下几种：

1，改革开放后，在 1984 年等省政府相关文件政策：“鼓励国营企事业单位人员，创办乡镇企业，其国营身份不变”的鼓励下，从国营单位办正式调动手续，调到自办乡镇集体企业中（没有要国家一分钱的投资，而是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后该企业又停办的人员。

2、国营、集体企业较早停办，“买断工龄”的人员。

3、“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即 1978 年开始，就从原国营、集体等单位“下海（即离开原单位自谋生路的各种情况）”的人员。

4、企业“优化组合”较早的“下岗”人员。

5、当知青回城后，一直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6、当知青时，参加了缅甸人民军，一直在国外多年后，回国后，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7、当知青时，后在专州县工作，户口转回昆明后失去工作的人员。

8、其它特殊情况人员。

上述的具体情况还可分别叙述，可另作情况反映呈送。

#### 二、这里存在着几个问题：

现执行的“社保”政策是依据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范围十分片面狭窄，使许多种情况的大批人的“社保”权益都被排斥，处于社会边缘化。**

1，首先与 1984 年等年、省政府关于鼓励国营企事业人员调到集体单位后，“国营身份不变”的政策相悖，否定了这批人的“国营身份”。

2，排斥了从改革开放以来，就“下海”的人员；这批人员对促进改革开放、国家税收、企业“优化组合、减员增效”，都做出了重大贡献；由于本人的无助无依无靠的个体性，和

市场等多种原因，现大多停滞无发展，没有稳定收入。

3，现政策按“国营”与“集体”、“个体”的分别对待不公平；自改革开放后，对国家的贡献已经不存在这种分别，减少国家的投入，多上交税收，则更表现对国家的贡献，而集体、个体的平均贡献更突出一些；不应忘记 1985 年前就“下海”、对“改革开放”作出重要贡献的这批最早的人员。

4，知青回城后无工作单位、打临时工；参加缅甸人民军回国后无工作；从专州县户口转回昆明后无工作的人员等情况则完全没有考虑到。

5，没有退休金，意味着这批人失去生活来源，失去退休养老的权益；现代社会是以个人为独立体，并不能靠配偶和子女，另实施以“家庭”为单元体计收入的“低保”范围也是不合理的；“低保”应合并到“社保”，以自然个人为主体办理。

现行的上述“社保”文件，则完全排开了这部分人员的“退休金”权益，这是不合理的，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保障，同样应纳入城镇全社会的范围一视同仁地加以解决。

为此，提出以下提案草案，此建议提案草案，仅只是把原文件片面忽视、没有包括的人员补充进“社保”来，缴费仍是一样，这是公正的、合情合理的。

请有关省领导批准为感

### 2009 年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草案

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作为提案草案，供讨论研究和省领导审批，发布补充文件：

#### 《对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的补充规定》

1，凡当过知青的原昆明市（和知青户口所在地各州县范围）城镇户口人员，不分国营、集体、个体，不分年龄，一视同仁地均可以补办参加“社保”的手续，纳入该地参加“社保”的范围。

2，其中应补缴费，原则可以仍按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等文件执行，由个人补交（具体细目另附）。

3，补交费额的计算应按原国有企业的标准统一计算（目前是集体、个体的计费交纳标准高于国有）。

4，现已到或超过退休年龄的，补缴办法仍按上同，应补交的时限到该人达到退休年龄时截止；其中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以退休年龄时限计算，该补该退各照算加以“抵扣补”。

5，由于一次补交数额较大，由有困难的本人提出，补缴费可采用：

未到退休年龄的，可签合同先少交、分期分批交，待到退休年龄时再补交齐，或由退休后的退休金中逐渐扣除（知青一般 50 至 62 岁，已经基本接近和达到退休年龄）；

已到退休年龄的，签合同后分期分批交清（3 年以内），或由退休金中逐渐扣除（合同的内容可协议，扣除数额可按 20%~60%、年限不超过 8 年）；

以此办法给予交费时间上的照顾。

6，对于因病、特殊困难的，个人无力负担补缴费的人员，建议给予减免，以此办法给予体恤。

#### 2009 年 2 月 “两会”

（注：此原件是大字，已经送交，此系底稿 5 号字，留存）

（注：此信及提案在 2008 年“两会”时，已第一次报送过。此系第二次，仅删掉一句）。

此信 2009 年 2 月 3 日，通过春城晚报 E-mail: ccwb-yxjz@163.com “两会百姓话题”送交。晚报的回答：

From: ccwb-yxjz

To: kswcfc

Sent: Tuesday, February 03, 2009 2:54 PM

Subject: Re: “两会百姓话题”

您的建议已收到，感谢关注！  
春城晚报

2009年2月5日至11日，云南省“两会”召开，此信并转帖发表在《云南网》金碧坊新闻评论：<http://forum.jinbifun.com/Article/0000/00016227.shtml>  
在云南网、金碧坊新闻评论的留言帖子中排在第一条。

## 4. 重要信息

今天（2009年2月11日）9:00—10:30时，省人大代表、省教育厅厅长罗崇敏，省人大代表、曲靖市市长岳跃生，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李坚（女）做客云南网（<http://www.yunnan.cn>），就如何“打造阳光政府”与广大网友在线交流。知青代表再次将知青的“社保”意见带到网络论坛。

由于网络一次只能限发400字，分了两次发送。

文章如下：

（1）：来自云南省昆明市的网友于2009-02-11 09:22:25发表

续前2月8号《春城晚报》A13版报导的：《57岁女士买养老保险成泡影》一文，正好表明了这些情况（也发到主持人信箱了），知青的情况也包括这情况。1，请问，这次省“两会”讨论我们的报告没有？有什么考虑？2，我们要求和代表、有关领导见面，开听证会，讨论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您们认为可以转达，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吗？能补见“阳光”吗？3，对于没有“社保”的知青，他们“老无所养”，退休权益失去了。我们要求不分年龄、职业、单位均能补办“社保”（详见我们的报告）。请问如何解决？谢谢！云南昆明知青罗汛、郑恩琼、谢文电话联系：13629452369；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mailto:kswcfc@public.km.yn.cn)

（2）：三位代表，您们好！首先感谢您们能来此与网友交流。“阳光政府”表明，一切要公开透明，像“阳光”一样要普世“照耀”人人。证明政府的“政策”、“文件”的制定，要“阳光”化，要覆盖、惠及每一个人，全体人。如果有一个人“照不到”，就不能称之为“阳光”。现实表明，现执行的“社保”政策没有经过“阳光”！改革开放从1978年开始，但云南省的“社保”文件，“第一刀”（原“云政发2000（21号）”、“云劳社（2002）76号”文件），就把1978年至1985年6月这个阶段的“离开单位”的排挤在外，后来的“第二刀”、“第三刀”……等许多“政策”，又把多批人“切割”排斥了。知青正是在这种不透明地人为“切割”情况下，产生了多种情况的、没有“社保”的群体（我们已附报告在此，发到网主持人邮箱了，您们可以看一看）。没有“社保”退休金，意味着这批知青不仅只是没有经济生活来源，而且是失去公民权，被边缘化，不成其为社会的一员了。谢谢！云南昆明知青罗汛、郑恩琼、谢文电话联系：13629452369；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mailto:kswcfc@public.km.yn.cn)

在最后10:20分时，发表了以下帖子：

三位代表，您们好！

听了很久，最后，我们要求和代表、有关领导见面，开云南省“社保”问题听证会，讨论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您们认为可以转达，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吗？能补见“阳光”吗？

谢谢！

云南昆明知青

罗汛、郑恩琼、谢文

电话联系：13629452369；

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mailto:kswcfc@public.km.yn.cn)

10:25分网络主持人将意见转给代表。

代表李坚(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答复：可以转到社会保障部门，没有问题。

## 5, 这是什么政策?

据《春城晚报》2008年2月8日A13版报导：“3次错过买保险机会 养老成了一块心病 《57岁女士买养老保险成泡影》本报记者 左学佳 实习生 白雪”。

这反映了：目前的“社保”到底是什么政策？！

希望“两会”的代表们，希望全社会关注！

知青正是这样年龄段的人，情况更为严峻，他们的“社保权益”被人为地剥夺了！

《春城晚报》报道：《57岁女士买养老保险成泡影》（全文见下）

本报讯 5日,57岁的胡女士向本报反映：“我是一名个体户，自己做生意20多年了，曾经3次错过买养老保险的机会。现在年龄越来越大，养老已成了一块心病。我想通过晚报问一问，怎样才能买养老保险？”

### 3次想办保险均超龄

胡女士介绍，她在云纺做生意20多年，现在人老了，感觉到生活会越来越没有保障，于是想给自己买一份养老保险（应是‘养老保障’，要严格更正。），可是到有关部门一打听，却得知自己的年龄已经过了买保险的年龄。

据胡女士介绍，她曾经3次与养老保险失之交臂。第一次购买保险时，胡女士的年龄已经超过当时规定的购买养老保险的40岁，所以没有买成。第二次养老保险的政策放宽，规定购买养老保险的年龄是45岁，但这时胡女士的年龄也不符合办理养老保险的条件。第三次是4年前，胡女士听说养老保险再次放宽了政策，于是到昆明市五一路的保险办理地点进行处理，可是经过询问，才知道政策（什么“政策”？！）放宽后的年龄是47岁，而此时，胡女士的年龄也超过了规定的年龄。就这样胡女士一直没有办到养老保险。

### 57岁已过了购买年龄

针对胡女士的情况，记者与昆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部门取得了联系。一名工作人员听了记者的介绍后说：“像胡女士这样年龄的人员按政策是没有办法办理养老保险了，因为办理养老保险的条件是被保险人的年龄男的应在60岁、女的应在55岁之前，只要愿意参保和有能力参保，可以到户口所在地社保处进行处理，而且，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必须参加保险的时间不低于15年（注：这就是规定：男60岁‘参保’连续交费15年后，到75岁时才能领取，女到70岁时领取；中途不能断、不能退，更不能一次性补交15年的费用，提早领取退休金，必须连续熬满15个年头，而且缴费标准是按现行的，‘当年昆明市的平均工资标准’交纳，这就比2002年前的原养老缴费标准高出几倍，‘社保’的性质完全变了），这样到达年龄后就可以领取养老金了（就可以早早去见毛主席了，省了一笔多交费给‘社保局’）”。

像胡女士这样没有条件办理养老保险的人，如果以后生活遇到了困难，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领取低保金（注：‘低保’金的申请领取，是按“家庭”为“单元”计，全家包括夫妻子女总收入低于650元，才可以申请“低保”。也就是说，胡女士这种情况的一大批人，她们的55岁的应“退休权益”、“社会GDP公共利益的享有权益”就被彻底剥夺了，就被社会边缘化，不成为社会的一员了。这到底是那家的政策？！）。

我们希望与“两会”代表见面，举行“社保”听证会。

罗汛 郑恩琼 谢文

Tel: 13629452369

2008年2月8日于昆明

发表在：云南网、金碧坊新闻评论 <http://forum.jinbifun.com/Article/0000/00016181.shtml>

## 6. 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是顺应时代顺应民心的要事

2007年，重庆知青代表丁惠民等，对关于知青的困难问题（其中包括没有“社保”的问题），写了《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报告》，专程赴京，呈送给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副主席特别关注。首届中国知青文化旅游节在昆明隆重举行，在2008年4季度，来昆明时，重要指示要把知青的事办好。

云南，是知青最多的地区之一，除本地知青外，从1968年开始，三十多万知青来云南，至今还留有許多人在云南。存在很多知青的遗留困难问题。至于没有“社保”退休金的知青，在上述给“两会”代表报告信中列举的8种情况，人数是有相当一批。

没有“社保”退休金，意味着这批知青不仅只是没有经济生活来源，而且是失去公民权，被边缘化，不成其为社会的一员了。

知青的年龄一般是接近和超过退休年龄段，正是“社保”割断受害的主要群体。建立“全民社保”，改革“社保”的杂乱为全民“法律统一”的一致，制定“法定”平等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正是时代的趋势，民心的需求。今年，中央已列入日程。解决知青的问题，正是进行此项改革必然面临的先行要务之事。

建立全民社保、医保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的国家安全法。国家的安全，就体现在全民的社保、医保。

“以人为本”，国家的GDP产值应首先用于满足保障全民社保、医保。法国2006年是23%……，其它国家多如此。原因不在经济差别。

现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政策条文”的原因，被排斥在“社保”外的知青人群，照样补交费用也不行，这就是人为的不平等原因。

在“两会”举行之程序中，盼望给予讨论解决。

云南昆明知青

罗汛 郑恩琼 谢文

联系电话：13629452369

2008/2/5

给“两会”代表报告信 上述已另附

发表在：云南网、金碧坊新闻评论 <http://forum.jinbifun.com/Article/0000/00016181.shtml>

## 7, 制定“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

【编者按：文章在国内首次提出了新的、重要的“全民社保”理论依据。指出 GDP 产值是社会的“公共利益”，要优先地、保障地用于“全民社保”。这种新的经济学理论，揭示出了 GDP 产值的真正本质，为解决社会“经济”上的公平、正义，指出了方向。

“公共权力（公共政治权力）”是“政治”上的，“公共利益（公共经济利益）”是“经济”上的，正是人类社会的两个基础构成。GDP 产值的形成和使用，是工业社会的“公共利益”；其如何支出和使用，也显示出“政府”的“政治”性质。

在国内的经济学界，都没有指出这个 GDP 产值的本质。至今，经济界的“精英”专家们，一致地都把“社会保障”当成“社会保险”，把“政府”的职能当成“保险公司”，当成“保险金”不足的“担保人”，否认 GDP 的必须投入。以至在 2008 年 12 月，竟出台了称为“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草案（见社会保障部网，征求社会讨论稿）。使“全民的社会保障”的性质，变为“‘投保人’的社会保险”，隐去 GDP 的必须“阳光化”投入，改变了“GDP”的“公共利益”性质为“权力资本”。最后仍使“社保”成为人为划分的贫富等级，使许多人仍然失去“社保”。文章中提出的理论问题，应引起重视和深入研究。】

社保、医保改革的本质，在于制定统一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民社会保障法定一致。建立起覆盖和惠及社会的每一个人的，平等的国民社会保障体系。GDP 产值首先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GDP 产值保障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

现代社会是以个人为独立体，并不能靠配偶和子女，现实以“家庭”为单元体计收入的“低保”范围也是不合理的；“低保”是国民歧视政策，“低保”应合并到“社保”，以自然个人为主体办理。及早建立起全民的、惠及每一个人的国民社会保障体系！每一个人！

“全民的社保、医保”，是以公平正义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的法律形式出现和实施。是把现行的、杂乱的“文件”、“政策”、“批示”等等的，不平等的“人为”鸿沟，统一成国家的法律形式出现。

要体现全民平等的原则。从“主席”到“农民”、“个体户”都是一样的“平等”。取消“事业”、“企业”，“公务员”、“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等，完全是人为划分的“国民等级歧视”的政策。这不是讲“收入的均等”，是讲“权益”、“界线”的平等。体现中国人每个人都是平等的。

“全民社保”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的国家安全法。是人民经济上的祈盼。国家的安全，经济上就在于全民的社保、医保，“以人为本”。

“全民社保”，是包括覆盖和惠及社会的每一个人，不是“少数人”，也不是“大多数人”，是“每一个人”！这是本质的。只要“法定”漏掉，使有一个人没有“社保”，就不叫“全民社保”，就不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最多只是“为大多数人”的社会。

“全民社保”的内容是广泛的。广义上，是公民经济权益平等，包括国家的每一个公民所应能享受到的、平等的社会“公共利益”；随着 GDP 的增长，能公平地享受、得到“公共利益”，包括“增加工资”、“二次分配（如购房补助，消费津贴等）”等。狭义上，是包括：无业救助、失业金、伤残救助、教育培训资助，以及退休金、丧葬费等。

其经费来源：一方面是每个人在工作、有收入时交纳一定比例；更多的是从国家 GDP 产值中

拿出。

现代工业社会，由于个人不能象古代农耕社会那样，有广阔的自然环境，可以无偿地获得土地、水源、森林……以栽种生存发展。所以，纯粹靠个人的勤劳和努力已经难以生存，除了找工作或靠自我资本发展外，别无出路。而“工作”和“自我资本发展”，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和具有的，始终会存在失业、无业、病残等弱势群体；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好工作”，始终有“工作”行业的收入差别。

所以，社会的 GDP 产值，就是公共利益，必然要、应该要优先用之于“全民社保”，这实质上是关乎社会中每一个人的经济权益。

一个找不到工作的人，一个退休年龄的人，就有权力享受 GDP 产值的“失业金”、“退休金”。而如果他得不到“失业保障”、“养老保障”，那么，“先进武器”、“航天飞船”对他们来说，只是废铁。这证明了：“政府”在经济上，要以解决“每个人”的人权平等的“生存”、“幸福”问题，为 GDP 的先行“开支”依据。

所以，一个负责任的“政府”，一个有良知的“政府学者”，必须思考人类社会存在的本质是什么？人类历史运动的目的是什么？

国家的 GDP 产值，首先是应用之于满足保障“全民社保”的需要，而不是其它，如“行政”、“保安”……等的支出。

加强军备为什么！发展航天事业为什么？“国家强大”为什么？其实质都是为了每个国民幸福地生活。

如果不是为了每个人幸福地生活，那么，一切都是无益的……。

罗汛 郑恩琼 谢文

联系电话：13629452369

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

## 社会保障不是社会保险（续前）

“社保”、“医保”的“社会保障”，不是“社会保险”，及什么“养老保险”。是人人所应能享有的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和分配。

“保障”与“保险”是本质区别的，过去的误导应予更正。“保险”这就导致“社保”没有 GDP 产值的优先投入。掩盖、转移了“社保”的“全民人人必须应享有”、及“平等”的“公共利益”性质，形成现实中，社会“公共利益”的不公平不正义的“等级分配”状况。

称之为“保险”，那么，不“交保”者自然没有“保险”，你想“交保”，但“保险公司”有“政策”：拒收；人为地不公平、不正义的鸿沟就划出来了。“权力者”正是乐得意地将“公共利益”占作私有资本，公共政治社会变成了为其营利的私有“公司”。

所以，就应该改变少数人享有“公共利益”的特权待遇，及“公共利益”的被不平等瓜分的

状况。

“全民社会保障（‘全民社保’）”，是社会中“你、我、他”，人人所应该、应能享有的“公共利益”，是由社会 GDP 优先保障投入。

\* 游客 发表于:2009-02-04 12:27 [引用](#) [删除](#) [修改](#) (2楼)

GDP 产值保障用之于全民的社保，医保，2006 年，法国是 23% .....

kmzq

\* 游客 发表于:2009-02-04 12:40 [引用](#) [删除](#) [修改](#) (3楼)

现代社会是以个人为独立体，并不能靠配偶和子女，另实施以“家庭”为单元体计收入的“低保”范围也是不合理的；“低保”是国民歧视政策，“低保”应合并到“社保”，以自然个人为主体办理。

及早建立全民的，惠及每一个人的社保，医保！

每一个人！

kmzq

发表在：云南网、金碧坊新闻评论 <http://forum.jinbifun.com/Article/0000/00016181.shtml>

## 8. 如何“打造阳光政府”

2009 年 2 月 11 日 9:00—10:30 时，省人大代表、省教育厅厅长罗崇敏，省人大代表、曲靖市市长岳跃生，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李坚（女）做客云南网 (<http://www.yunnan.cn>)，就如何“打造阳光政府”与广大网友在线交流。知青代表再次将知青的“社保”意见带到网络论坛。

游客: zq 发表于:2009-02-11 11:51 [引用](#) [删除](#) [修改](#) (9楼)

三位代表，您们好！

首先感谢您们能来此与网友交流。

“阳光政府”表明，一切要公开透明，像“阳光”一样要普世“照耀”人人。

证明政府的“政策”、“文件”的制定，要“阳光”化，要覆盖、惠及每一个人，全体人。如果有一个人“照不到”，就不能称之为“阳光”。

现实表明，现执行的“社保”政策没有经过“阳光”！

改革开放从 1978 年开始，但云南省的“社保”文件，“第一刀”（原“云政发 2000（21 号）”、“云劳社（2002）76 号”文件），就把 1978 年至 1985 年 6 月这个阶段的“离开单位”下海，或没有“单位”的人员的“社保”权益，统统“切割”排斥了。

后来的“第二刀”、“第三刀”……等许多“政策”，又把多批人“切割”排斥了。

知青正是在这种不透明地人为“切割”情况下，产生了多种情况的、没有“社保”的群体（我们已附报告在此，发到网主持人邮箱了，您们可以看一看）。没有“社保”退休金，意味着这批知青不仅只是没有经济生活来源，而且是失去公民权，被边缘化，不成其为社会的一员了。

2月8号《春城晚报》A13版报导的：《57岁女士买养老保险成泡影》一文，正好表明了这些情况（也发到主持人信箱了），知青的情况也包括这情况。

- 1, 请问，这次省“两会”讨论我们的报告没有？有什么考虑？
- 2, 我们要求和代表、有关领导见面，开听证会，讨论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您们认为可以转达，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吗？能补见“阳光”吗？
- 3, 对于没有“社保”的知青，他们“老无所养”，退休权益失去了。我们要求不分年龄、职业、单位均能补办“社保”（详见我们的报告）。请问如何解决？

谢谢！

云南昆明知青

罗汛、郑恩琼、谢文

电话联系：13629452369；

三位代表，您们好！

听了很多，最后，我们要求和代表、有关领导见面，开云南省“社保”问题听证会，讨论解决知青的“社保”问题，您们认为可以转达，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吗？能补见“阳光”吗？

谢谢！

云南昆明知青

罗汛、郑恩琼、谢文

电话联系：13629452369；

电子邮箱：kswcfc@public.km.yn.cn

\* 游客：社保在保什么 发表于:2009-02-11 14:01 [引用](#) [删除](#) [修改](#) (10楼)

公务员为什么不进行退休制度改革？他们的退休工资是同工龄，同级别企业退休人员的5倍以上，而且个人不交五大保险，按现在的政策，退休公务员的工资不再增加，企业退休人员按100元/年连续增加35-40年才能达到现在退休公务员的水平！难道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都是聋子？瞎子？他们拿纳税人的高薪，制定这样的混丈政策，他们还是人吗？

发表在：云南网、金碧坊新闻评论 <http://forum.jinbifun.com/Article/0000/00016181.shtml>

## 社会不能淡漠

报告反映的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早已是几十年前的历史问题，今天之所以旧事重提，专门向上报告。”

一是“因为该问题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其它种种原因制约，未能真正彻底解决，以至于今天仍留下了许多后遗症”。

二是“基于上述原因，当年的知青群体虽然大多已年过半百甚至六十有余，毕竟依然健在且思想和社会影响较强，上山下乡十年沧桑，对于千万知青个人和家庭是骨肉分离虚耗青春的十年，甚至影响了知青一生，但对于整个国家和社会则是卸载减负得以喘息的极其宝贵的十年，为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由于文革的劫难，当国家处于极端危机时，是知青这一代人用自己的青春年华和满腔热血为代价，为整个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承担了责任，作出了牺牲。也为十年后的改革开放赢得了时间、奠定了基础”。

对此，党和国家不应忘记，社会不能淡漠。

(知青)

专论：

## 我有权力对自己的遭遇问个究竟

丁惠民

今年春节期间，应上海知青（确切的说应该是上海郊区的版纳知青）的邀请，我在上海度过了一个很不平常的节日。

阔别了近三十年的老知青重逢，动人心弦的场景是难以言表的，那一次次被高高举起的杯中斟满的不仅仅是香醇的美酒，更是红土高原上八、九年风雨和热带雨林中沼泽泥泞的雨季。然而，当了解到他们回城后所遇到的种种不公及被贫困疾病缠绕的真实生活状况后，面对满桌的佳肴我再也无法举箸，唯有大口大口的咽酒，强忍心理难平的义愤。在在黄浦江两岸高楼林立霓虹闪烁的阴影处，三十年来曾经在版纳的一万多当年郊区知青没有享受到回家政策规定的知青待遇。那城乡二元化的户籍制度把同在澜沧江边共同挥锄耕作的回家知青分隔为城市知青和农村知青二个部分，两者的待遇截然不同，这当然不是黄浦江的过错。但，这究竟是谁的过错？

追溯到三十多年前。当时上海的掌权者依仗朝中有人不顾中央政策和最高指示的精神，在上山下乡运动中混水摸鱼，趁乱打劫像丢垃圾甩包袱似的，公然把上万多名世代代在田地耕作的农村知青用来充数当作知识青年连哄带骗弄到蛮荒的南疆，还美其名曰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当年云南版纳五万知青为了争取赴北京请愿的权利，举行大罢工。声势浩大震惊朝野并冲破种种阻力冒着严寒毅然北上请愿。就在知青北上的途中，中央急令时任农村部付部长，国家农垦局局长赵凡为国务院调查组组长从即将闭幕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场直接赶到机场，在飞机已经轰鸣发动的情况下紧急登机，飞往昆明。可见，中央之重视。这位临危授命直接由中央政治局指派并由国务院副总理王震领导的钦差到了云南后，拒绝地方官员再三劝阻，率调查组直接下到版纳各农场，深入连队看望罢工知青。当他了解到上海有一万多农民在版纳的实情，当场气愤的诉责上海的做法：瞎扯蛋！怎么把农民也弄来当知青了？回去！统统给我放回去！…… {这一史实有当时的文字记载}

2002年8月，我到北京看望赵凡时，他旧事重提依然愤愤不平，说：……中央的政策本来是很好的，到了下面就变了，你把人家的那个农村年轻人搞到云南当知青，人家当然不干。他们有“四人帮”撑腰，毛主席的话都敢不听，坏得很啊，他们整邓小平同志，对叶帅（叶剑英）也不尊重。……（这次会面陪同我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刘小萌博士）依据上述，不难看出把上海郊区青年当作知青动员到云南去完全是“四人帮”横行时期上海政府的错误举措。现在政治责任无须追究，但政府的职责是有延续性的，为此，上海政府又义务向这批郊区知青道歉，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出台相应的政策给予适当的补偿。这原本就是天经地义，符合顺应历史，国情，民意，巩固加强社会稳定是政府的职责。遗憾的是实际发生的一切让人感到寒心。

回想1979年初，由于版纳知青的返城抗争，中央政府审时度势，痛定思痛终于下决心彻底解决了知青问题。但是在接受知青回家的问题上，四川、重庆、北京、昆明等省市态度坚决，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唯有上海态度暧昧，推三推四，使得在昆明召开的解决知青回家的工作会议一再次而不决。最后还是主持国务院工作的李先念付总理的再三动员说服下，同时也是在各地省市纷纷明确表态全部接受原籍知青的双重压力下，上海才勉强同意知青回来，在这种社会大

趋势下，五万版纳知青终于如愿以偿 在全国知青大返城前率先回到城市。这是知青自身奋起维权抗争的成果，理所当然，心安理得。

但上海政府没有责任的解决郊区知青善后问题，却作出了一项“农来农去”政策以城乡为界，否定了郊区知青的知青身份又将其归纳为农民的身份，剥夺了知青返城后应得到的政策待遇。使农村知青在边疆作出的八年贡献被抹去得不到政府的承认。在边疆荒野丛林中 苦苦煎熬八年之久，带着满身得疲惫回来后得到的仅仅是一张农民户口，工作就业、住房、医疗无人过问，那苍苍八年的青春年华就这样被不明不白地丢在那块红土地上，至今没人给过说法。真是岂有此理，这不能不令我大声的喝问：这公平吗？公理何在？和谐社会是这样的吗？

不公平的待遇长期无人过问，知青们开始醒悟了，他们认识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只有靠自己的努力才能争取到自身的权益，决定按照回家法律赋予的权利以及合法的程序逐渐上访，提出自己合理的要求。可是，令人愤慨难平的是，在当今提倡法制的社会，这一符合宪法精神的公民权利的行使却被当作所谓不稳定的因素，不惜开动国家机器调动防暴警力强行压制。在此，我要提醒这些将知青视作洪水猛兽的人几句话：政府是为民众谋利益的，知青一代对国家是有贡献的，他们为生存找政府，说明是信任政府。在位的官员。等到民众有困难而不来找你时，你也该下台了。安定团结并不是忍受社会不公，不是空调的口号，更不是压倒民众合理诉求的工具。记住：历史会客观、公正记录每个人的姓名，不论他是善是恶。不信？去翻看教科书。

知青是特殊年代得产物，它造成得后果几十年来几届政府都没有正确的解决，但，矛盾不予化解必然会积蓄，但不要非把矛盾激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惊动中央才肯罢休。三十年前正因为上山下乡政策不得人心，而当时被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吹捧成挽救了人民，挽救了党又坚持“二个凡是”者，因不合时代发展的潮流，仍坚持上山下乡运动，使得云南版纳知青被迫举行了大返城运动，这次举动在共和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当时各方都疲惫不堪，劳民伤财，搞得中央很没面子，让外国人看笑话，这种让亲痛仇快的惨痛经历是不应该忘记的。

这次上海之行历时一十八天。朋友对我说是个很吉祥的数字，我却没有任何愉悦的感觉，唯有一种莫名的烦倦。回到重庆后3天没出门，电话都懒的接听。在外人看来我并没有什么变化，一切都是老样子，唯独我自己明白：平静多年的内心世界已经被打乱，苍思绪象汹涌的波涛在翻滚在澎湃在撞击岸边的乱石，溅起无数的浪花，我究竟要护平哪一朵？我到底在思索什么？究竟想干什么？连自己都说不清楚，只感到有一股从上海就开始产生的压力笼罩着我，也许这就是习惯的使命感吧，不过我更愿意把它理解为时间的紧迫感. . . . .

三月十日下午，我终于出门了。去沙坪坝一个酒楼参加知青聚会，酒过三巡我郑重宣布：从明天起老丁戒酒了（白酒）。我终于颁布了对自己的禁酒令，这是身边众多朋友盼望以久的事。在上海短短十八天我见到了几百上千名知青战友，感触之泽远胜以往十八年。然而那热情洋溢的欢迎致辞，那战友（北上请愿团成员）重逢的握手拥抱，那镁光灯的频频闪烁，那杯盏交触的盛大宴会，一切的一切都早已在返程途中渐渐淡出我得记忆。挥之不去，抹之不掉令我牵肠挂肚的是那一张张既熟悉又似陌生人的脸庞，上面布满了岁月的风霜，一道道泽逐的皱纹里蕴藏着多少人生的坎坷，当年青春飞扬的神采已不再见，曾经豪情万丈，战天斗地健硕的身躯已经显得病弱铍矮。但我知道这就是我风雨同舟的战友，这就是我情如手足的兄弟姐妹，是我在此生能从容面对任何惊涛骇浪的坚实后盾。我酸楚的意识到；在欢歌笑语消逝后在镁光灯闪过之后，在酒席结束后，他们面对的依然是年复一年日，. 复一日清贫难熬的日子。临别时的再一次握手，我从那一双双依依不舍微微颤抖的手中察觉到了他们内心深处传来的信息。虽然耳中听到的是最热烈最诚挚的祝福，但我已不敢正视他们的目光了。因为那目光充满了弱势者长期无助的急切期盼，在上海十多个夜晚我天天无法安然入眠，一闭上眼睛就会浮现出白天那难忘的一幕幕情景。三十年前当我振臂疾呼时，万万没有想到这些兄弟姐妹们冒着风险，置身死于不顾据理抗争而得到的竟是

今天这样的生活处境，连起码的正当的政策待遇都享受不到，看看他们整日里柴米油盐劳累忙碌，经不起疾病侵袭的艰辛状况，再转脸看看那些豪宅名车，灯红酒绿一掷千金的富人们，难道这就是和谐小康社会吗？我们没有仇富心态，但我们需要社会公平对待我们。需要政府公正的对待我们。

今天中国世界的繁荣是我们用青春为代价换来的，没有我们这一代人的奉献当时的中国的国民经济早就崩溃了。同样在改革开放最艰难的时期又是我们承担起了国企裁员下岗的重压，那时儿女们正在求学，家中上有老下有小，日子过得要多艰难就有多艰难，这一切的一切我们咬着牙熬过来了，所有的酸甜苦辣都吞咽下去了，因为我们是知青。我们知道自己传承和担负的民族责任，社会责任。然而岁月不饶人啊，我们也开始老了，我们的肩膀再也承受不起担子了，我们不想也不会索取任何回报，但求一个公正的评价，是的，看看儿女们都已长大成人，我们也应该老了，自然法则嘛，但这并不意味我们从此就可以安心养身熙年了，至少我认为我们还要做我们一生中的最后一件事，那就是为我们自己的知青生涯讨一个说法。

问几个为什么：荒芜我们青春年华的上山下乡运动到底是社会的进步还是历史的倒退？谁应该对这场运动负责？谁对我们被耽误了的青春负责？人类社会有一个基本法理：对任何不公正遭遇的追责和拷问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天然权力，何况是整整一代人。

据官方统计，全国共有一千七百万知青被直接卷入上山下乡的狂潮中，这还不算文革前历年下乡回乡以及各大城市动员到边疆的青年，严格地说他们同样也是知青。在此，我负责地声明：就是全中国知青那自愿放弃对上山下乡的追责权，我丁惠民只要活着，就是一个人单枪匹马也要把这个问题追究到底，讨个说法，弄个明白。因为我是一个中国公民更是一个中国知青，我有权力对自己的遭遇问个究竟，多年来，我一直有条座右铭：我是知青我怕谁？

我坚信相信上海郊区的知青是不会放弃这一权力的，版纳知青也不会放弃的，全国知青都不会放弃的，因为我们都是知青，喂，还需要更多的理由吗？ 2007-4-3 16:08:21（作者为在西双版纳建设兵团的重庆知青）

# 泪的诉说

——给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的一封信

丁惠民

习近平总书记您好：

“双版纳插队返沪老知青”，对你来到上海任市委书记，表示热烈的欢迎，当新闻媒体报道了这一消息后，我们知青之间，互相转告，欣喜万分，激动不已，一时间，我们内心曾像一片欢乐的海洋，因为我们知道你也曾经是一名知青，我们感觉到积压在我们心中的泪，终于有了诉说的地方。我是一名普通的云南返沪老知青，追溯到三十多年前的一九七一年，当时上海的掌权者依仗朝中有人，不顾中央上山下乡和最高指示精神，在上山下乡运动中浑水摸鱼，趁乱打劫，像丢垃圾甩包袱似的，公然把上万名世代代在田地耕作的上海郊区农村青年连哄带骗弄到了蛮荒的南疆、自从到达南疆那一刻起，我们这群像被拐卖的孤儿，开始了苦难的历程，现实的环境把骗子们当初作动员时所说的，“头顶香蕉、脚踏菠萝、手拿甘蔗、一跤摔下去二口袋花生，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和一些在大庭广众面前的亨亨诺言，击个粉碎，统统变成一堆空话，我们这批农村贫下中

农子女文化浅，有些人字一点也不识，连家信也叫人代写，但在农田耕作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吃苦耐劳成为农场生产劳动的一支生力军。我们把自己一生中最最美好的8年青春年华，奉献给了边疆的那片红土地上，为祖国在西南边疆建设了一个巨大的橡胶基地！同事我们也经历了人生生涯中的酸甜苦辣，在那物质匮乏的年代，我们年轻的生命，经历了那烈火般的考验，边疆的特殊环境，使知青的身体和精神受到了极大的摧残，为此很多兄弟姐妹长眠在那块红土地上。据有关资料统计，整个西双版纳垦区，知青非正常死亡，达到二千多人，80/100以上的知青，都患有在热带雨林中得的各种职业疾病，几十年过去了我们的心灵上还残留着一幕幕深沉的阴影，感慨万千，心灵上的这一道裂痕，永远无法抚平，版纳知青艰难生活历程，是一部奋斗史，也是部血泪史。

等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邓小平重新出来支持中央工作，全国上下都在拨乱反正再加上版纳知青群体与命运抗争的伟大精神，版纳知青二次组织北上请愿团赴京，举行了震惊世界的10万知青大罢工，群体绝食达72小时的记录，版纳知青的举动，同时也震动了北京，中央急令时农林部副部长，国家农垦总局局长凡为国务院调查组组长，从即将闭幕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会场直接赶到机场，在飞机已经轰鸣发动的情况下紧急登机，飞往昆明，可见中央之重视。这位临危受命直接由中央政治局指派、并由国务院副总理王震领导的钦差到了云南后、拒绝地方官员再三劝阻，率调查组直接下到版纳各农场，深入连队，看望罢工知青、和绝食知青，当他了解到上海方面把一万多农村青年弄到版纳实情后，当场气愤的诉责上海不负责任的做法“瞎扯蛋”，怎么把农民也弄来当知青了，他愤愤不平的说，中央的政策是好的到了下面就变了，怎么能把农村的青年人充数搞到云南来呢，他们有四人帮撑腰，毛主席的话都敢不听，他们整小平，对叶帅也不尊重，坏的很啊（这一史实当时有文字记载）。通过调查组的调查，中央及时在昆明召开了知青工作会议，产生了国发“78、74”号文件，我们又像迁徙的候鸟一样，回到了上海。

回上海后，由于四人帮的余毒在上海还没彻底肃清，当初的市革委没有正确执行中央78.74号文件精神。“广大知青会原籍后，应由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妥善安置”的政策。不负责任的作出了以城乡为界，否定了郊区知青的知青身份。又将我们归纳为农民。剥夺了知青返城后应得到的政策待遇。使农村知青在边疆作出的八年无私奉献被抹去。得不到政府承认。在边疆荒野丛林中战天斗地。毛主席为橡胶事业操心，我们为橡胶事业拚命。为开辟祖国西南边疆苦苦煎熬八年之久。带着满身疲惫回来后，得到的仅仅是一张农业户口。那城乡二元化的户籍制度，把同在热带雨林，黄土地上共同挥锄耕作的回家知青分隔为城市知青和农村知青二个部门，两者待遇截然不同，我们这批农村知青，工作就业住房医疗无人过问。那苍苍八年的知青年华就这样被不明不白地丢在了那块红土地上，又一次遭受命运对我们的不公。

几十年来不公平的待遇无人过问。随着改革开放，民众维权意识增强，知青们开始醒悟了。2000年南汇区老知青奋起维权的星星之火，顷刻点燃了全市农村籍知青埋藏在心底二十多年来不平的燎原烈火。浩浩荡荡的群体维权大上访开始了。我们认识到只有靠自己的努力才能争取到自身应得到的权益。决定按照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以及合法的程序，逐渐逐级上访，提出自己的合法要求。这一符合宪法精神的公民权利行使，一时间曾被政府某些官员认为“云南回沪知青”除法轮功外造成社会上第二种不稳定因素。为此，经常出动一线队伍干扰，自从参与带领我们嘉定区知青走上了漫长的维权上访道路。社区民警时常上门做笔录。其实我们的目的只是讨回一个公道。还我们知青面貌，争取我们应得到的权益。据记载，2000年-2005年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闵行区，南汇区，奉贤区，云南回沪知青，到市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群体威权上访达上万人次，为生活困难所迫，去找区里镇里村里的领导，至少数万人次，除此之外，飞向区里，市里乃至中央有关部门的上访信件，更是不计其数。我们曾作好进京上访的准备工作。如此规模庞大，且持久的大上访，在上海市建国以来的历史上绝无仅有。

与命运抗争也许是我们这一代农村籍苦难知青的使命，一身中遭受到二次命运对我们的不公。目

前很多知青继续遭遇失地待岗，旧病缠身的困难绝境。当年青春飞扬的神采已不再见，曾经豪情万丈在边疆战天斗地健硕的身躯显得病弱铍矮，一道道泽逐的皱纹里，蕴藏着多少人生的坎坷。上面布满了岁月风霜。目前我们这个弱势群体中，很多弟兄姐妹们一个个未老先衰，过早的离开了人间。

我酸楚的意识到，漫长的，持久的上访维权道路即将耗尽了我们的全部精力。上海的前任主要领导根本没把我们这个弱势群体，一次又一次的微弱呼声当回事，只管自己大把大把捞钱。更谈不上出台相关的政策，或来到我们中间，做一个调查，反之有一风吹草动，就开动国家警力，强行压制。我们曾有过在正常程序上访的情况下，市政府出动防爆警力，强行将我们群体关押数小时之久的记录。

安定团结并不是忍受社会的不公，更不是压倒民众合理诉求的工具。我清楚的意识到，长期来我是一个内控对象。一直受到有关部门的“特殊关照”。国家公安部门时常光临于我，了解知青们的动向，会不会产生不稳定，给地方政府抹黑。

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我们市郊知青一族，为国家同样作出了巨大奉献。我们上海市郊农村青年被哄骗到边疆去当知青无须追究。但回来后被剥夺了知青应该享受的政策待遇。我们应该有权利追责和考问的。政府的职责是有延续性的。我们认为上海政府有义务向我们这批郊区知青给个公道。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出台相应的政策给予适当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这样符合历史，顺应民心。

**我们的要求是：**

1. 回上海后市革委当处没有正确执行中央78、74号文件精神，不负责任的把我们安置在农村劳动的这一阶段农龄应该累计为工龄。
2. 应在城镇职工社会保障框架内进行养老退休。
3. 应对我们这批遭受历史二次不幸的市郊知青，出台相关政策给予恰如其分的补偿。

希望市委能指定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来到我们这个弱势群体中来作一次调研。听听生活在社会最低层的弱势群体的呼声，我们没有非分心态，但我们需要社会公平对待我们，需要政府公平对待我们。

[来访群众是考官，信访案件是考题，群众满意是答案]。你的这三句话时常让我感动。我无法平静的内心世界又一次澎湃翻滚。心中的泪终于有了诉说的勇气。多年来的上访维权的道路上，我特别注意个人和群体形象。按照法律程序运作，尊重地方基层领导和上级领导。对社会稳定，安定团结，没有造成负面影响，为此也得到了很多领导和各界人士的同情和理解，因此在2003年的春节茶话会上，我们为嘉定区关心和帮助过我们的有关领导特制了锦旗，上书，“人民的好公仆，知青的贴心人”同时献上了鲜花。

流逝中的岁月已经把我们带过了不惑之年，想诉说的话题太多太多。目前我有一份正常的工作，身边还有一帮信赖我的知青朋友。我的精神世界充满了知青情结。我将守卫着这个特殊的情结。直到永远！永远！

最后向您，知青心目中的大哥表示崇高的敬礼！

2007. 5. 2

（载：重庆版纳知青网）

# 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早已是几十年前的历史问题，今天之所以旧事重提，专门向中央报告，一是因为该问题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其它种种原因制约，未能真正彻底解决，以至于今天仍留下了许多后遗症；二是基于上述原因，当年的知青群体虽然大多已年过半百甚至六十有余，毕竟依然健在且思想和社会影响较强，对当年的上山下乡运动一直耿耿于怀，心有不甘，从多年来各地出版发行的各种知青文学作品和电影电视剧以及各地知青自发组织的各种社会活动就可以充分说明中国知青仍然是当前中国社会的一支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今天我们在中央十七大精神鼓舞下，为充实构建和谐社会，主动化解社会矛盾，以达到安定团结推动中国社会持续发展的目的，特赴京向中央呈送此报告，下情上达，希望能引起中央的关注和重视。

## 回顾历史

新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全国各族人民指出了一条康庄大道，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但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以及我党自身的一些工作失误，国家的经济发展并不很顺利，如在城市所有制改造中过多地限制了私有经济及工商手工业的存在与发展，大跃进期间又犯了脱离客观条件的冒进错误等，这都是属于缺乏经验而导致的工作失误，再加上国际环境的制约，付出点学费，人民群众是可以理解接受的，毕竟党是在为全体中国人民的利益辛勤工作，但到了六十年代中期，由于党内自身的政治斗争，错误地发动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殃及了整个中国社会严重动荡，刚刚从三年自然灾害恢复过来的国民经济更是倒退陷入彻底崩溃边缘，与邻国的两党政治分歧也恶化到了国与国的敌视对立，双方边界陈兵百万，虎视眈眈，战争一触即发，真所谓内忧外患，在此形势下，党和政府出于无奈。为了减轻城市压力稳定社会秩序消弥危机，于是在“反修防修”耀眼的光环和政治标签口号的诱导下，那些已经在文革运动中被彻底煽动起来热衷于到处“文攻武卫”的老三届红卫兵们，首当其冲地被卷入上山下乡狂潮中，继而在政治潮流惯性的裹胁下，数量更多的年仅十六七岁并没有真正参与文革造反活动“红小兵”们即所谓的新三届初中学生，也被“一刀切”“一片红”统统动员到边疆农村，更有甚者，当时的上海政府依仗四人帮把持中央领导权，公然违抗中央精神，把一万多名郊区农村的青年农民以“知识青年”名义弄到云南边疆，八年后，当这批“农民知青”返回上海时，政府又搞了个“农来农去”政策而不予安置，将他们重新推回生产队继续种田，真是岂有此理！时至今日该问题仍未妥善解决，多年来上海知青群体上访不断，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和社会稳定，并且已通过网络传播在国内外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希望中央有关部门对此事引起重视，并予干预，督察上海政府尽快改正按照国家政策妥善解决，这才是共产党人一贯的工作原则和真正落实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行动，切实做到让知青们满意，让中央领导放心，让社会舆论感到公正、公平。

上山下乡十年沧桑，对于千万知青个人和家庭是骨肉分离虚耗青春的十年，甚至影响了知青一生，但对于整个国家和社会则是卸载减负得以喘息的极其宝贵的十年，为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由于文革的劫难，当国家处于极端危机时，是知青这一代人用自己的青春年华和满腔热血为代价，为整个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承担了责任，作出了牺牲。也为十年后的改革开放赢得了时间、奠定了基础。对此，党和国家不应忘记，社会不能淡漠。

## 知青的现状——贫困的大多数

皇天厚土乎？辽阔深厚的黄土高原和渊源流长的黄河从来都是炎黄子孙引以自豪的民族文明摇篮，千百年来由于向她索取过多而施还的养料太少，今天早已成了全国最为贫瘠落后，生态环境最为脆弱的地区，同样，中国知青这一代虽然曾经是中国社会中朝气蓬勃人数极为庞大的群体，被党和国家誉为“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把中国的未来和希望寄托在他们身上，但因为文革，因为上山下乡，因为向国家和社会奉献太多牺牲太大耗时过长，终于伤了自身的元气，故而大部份人如今已成了正在迅速发展富裕起来的中国城市中的贫困群体，究其根源，责任绝不在知青本身。

粉碎四人帮后举国欢庆，百废待兴，可是在长期左倾思潮的惯性作用下，同时也因为当时国家财力有限，关系到中国千万家庭的知青问题被搁置在一边，引起了广大知青及家长亲属们的强烈不满，人心背向，舆论哗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此时，正在逐渐形成的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代领导集体，也在积极整合调动各方面力量，与“凡是派”斗争抗衡，以求拨乱反正彻底纠正文革错误，是时，中央高层领导“国家花了几百亿来买来四个不满意”等否定上山下乡的坦率话语已在广大知青中流传，一九七八年十月，云南西双版纳五万余知青连续三次联名上书中央，并自发组织请愿团赴京，直接向中央请愿，甚至不惜以罢工绝食等特殊激烈的方式向把持着中央领导权的坚持“两个凡是”者宣战，坚决要求终止上山下乡运动，将知青返城问题纳入党的拨乱反正的政策方针范围内，云南知青的这一突发动员在思想上战略上有力地配合了邓小平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整体思路——实践检验真理，突破两个凡是禁锢，当国务院调查组奔赴云南实地考察后，体恤知青苦难，据实上报，促使中央审时度势下了最后决心：同意云南十万知青整体回城，以此为契机彻底终止了劳民伤财的上山下乡运动，深得党心军心民心，为最后清除中央内部左倾势力奠定了广泛的社会群众基础。

当知青两手空空带着满身疲惫和伤痛回到城市后，才发现并不是期待中的苦尽甘来阳光明媚，现实中的城市比当年更加拥挤不堪，至少弟妹们已长大成人，而家里还是那一两间破旧的老房子，于是就业、结婚、住房、孩子入托、入学等现实问题接踵而至，没等缓过气来，又面临企业改制破产失业下岗，而此时知青人已中年，文化知识结构先天不足，上山下乡十年间体力严重透支，在劳力资源面向社会市场的今天，论技术赶不上普通高中技校生，论体力赶不上千百万涌入城市的农民工，即使寻找一份低薪的门卫仓库之类的工作也须费尽周折四处求人，上有老下有小，日子过得要多难有难，这些党和政府知道吗？所有的辛酸都只有知青自己默默地吞咽，因为知青知道自己肩负的社会责任，知道国家改革需要有人付出代价，这就是广大知青为国家为社会作出的第二次重大牺牲。

现在的问题是，知青一代已开始步入老年，处于社会边缘，在政治上无任何企求，真心实意地希望国家长治久安，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唯一要求政府根据历史客观，在相关政策上对知青有所照顾有所倾斜，只要衣食无忧也就心满意足了。

## 建议和要求

综上所述，为切实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政治民主体系以及全民共享改革成果，让知青一代人老有所养心有所慰，特建议如下：

一、建议中央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专门研究一次知青问题，从客观的历史的角度对上山下乡运动对知青本身作出一个公正的评价和结论，实事求是，该肯定的肯定，该否定的否定，总之要有明确的态度。

二、建议中央有关部门对全国知青状况作一次全面调研，也可先搞一两个城市作为试点，如上海农村知青问题和重庆下岗知青问题就很有典型意义。

三、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调研结果，综合历史与现实，希望中央能动用一些财力，制订出倾斜性的专门针对知青的照顾政策。

四、建议中央责成当年知青上山下乡动员城市对本省市至今仍留在各地农村边疆的知青以及

在上山下乡期间因公牺牲和致伤致残的知青本人和家属进行慰问，在精神物资上给予体恤，各级新闻媒体配合宣传，以示党和政府的关爱。

五、建议中央宣传部门应主动参与并引导知青题材的文学创作工作，要相信广大知青是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支持改革开放的，不能因为个别作品对当年历史有抱怨情绪，而对所有知青题材作品的出版发行表示冷漠甚至单纯的行政禁止。

六、建议民政部门以国家宪法大纲为重，允许知青群体在“互帮互助，联谊友爱”的原则下，成立地区性的群众社团组织，并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主动给予引导帮助，为建设和谐社会的民主政治体系做些实际工作。

以上报告及意见妥否？请批示。

## 重庆知青赴京汇报团

二00七年十二月

（注：此件已于12月10日下午3时许，由汇报团成员丁惠民、徐裕铭亲自送中共中央办公厅201号接待室。更多请见重庆版纳知青网：<http://www.cqbnzq.com/>）

### 《加快解决老知青的遗留问题》

----- 2008年3月 CCTV 复兴论坛 (一)

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生活后顾无忧，直接关系经济社会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请知青朋友进入中央台视台网站→《复兴论坛》→再点击→“复兴论坛”栏目，选择以下条目：

- 1, 加快解决老知青的遗留问题
- 2, 你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主要负责人记者招待会有何评价？来说说吧！
- 3, 《焦点访谈》“两会”特别报道——焦点调查

然后进入留言，提出有关知青的问题，是反映知青问题的渠道。

这里转贴中央台视台www.cctv.com网站《复兴论坛》的网友精彩留言：(1)

- 1, 发表于 2008-3-9 12:14 作者：敬知青

加快解决老知青的遗留问题

国家政府对就业和社会保障确实做了大量地工作,但对知青问题的解决还存在很多遗留问题,还有 30-50%知青的户籍,就业,保障等问题没有解决.两会后能否加快速度解决他们的困难.建议将户籍政策规定中"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的年限缩短,删除有歧视性的条款,让一些家属享受同等待遇.这部分人的年龄在 45-60 岁之间,给予正常人应有待遇,他们也可按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这对国家和社会保障都有好处.

据了解有的知青返回后已经在无户籍的情况下生活了十几年,这对他们来说是非常艰难的,他们因家庭的原因长时间生活在一地直到退休,已不属于流动人口,所以不给他们户籍是不妥的.

- 2, 发表于 2008-3-9 13:27

感谢你

谢谢还有人能帮我们知青说话。真的很感谢。

3, 发表于 2008-3-9 15:36

老知青开始步入老年人行列

63 年起的老知青逐步进入老年人的行业,他们现在的处境不比农民工好到那里,政府应该重视这一阶层的切身利益,全力帮助他们解决生存,工作,生活,福利,保障等问题.不能视而不见,要看到他们在历史阶段中起到的巨大作用.政府快帮助他们解决各个方面的问题吧.谢谢啦.

4, 发表于 2008-3-9 15:43

“知青”的“社保”问题是最严重的问题

“知青”的“社保”问题是最严重的问题，他们的年龄段正处于 50—63 岁左右（如“老三届知青”和“小知青”是在 1968 年至 1975 年上山下乡），正是社会上的最困难的年龄群体，希望中央高度重视解决。

5, 发表于 2008-3-9 15:59

说的真好

知青的处境真不比农民工好。下乡。下岗都是知青。呼吁社会。国家。总理帮帮我们。我们从外地退休后。户口和人迁回京后买不起房子，我们没房可以和母亲挤在一起。孩子 30 了没房怎么办。外地工资低。又提前退休。我们也是老人了不投奔儿子以后怎么过？谁能帮帮我们？国家？

6, 发表于 2008-3-9 16:36

知青的处境

知识青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年代,无法选择只能听凭国家的安排,到农村去.甚至有一大部分知青连读书的权力都被剥夺了,他们当年的处境根本无法同现在的农民工相比,农民工现在的待遇优厚多了.老知青们现在是上有老下有小,半数左右的人返城后无户籍,无工作,无保障,无正常人的权力.他们是城市中最低层的贫困户.他们现在是原地不管,返回地不收,实在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社会地位极低,在家庭成员中,在社会生活中都低人一等.我们做这样一种设想,假如他们当年能同现代人一样读书学习;假如他们当年能可以按自己的理想去就业;假如他们能像现代人一样能自由选择,他们会是今天这样的处境吗.不会的,绝对不会.但是他们在逐步被忽视,这是不对的,不应该的.人大代表中应增加知青的代表.让他们有说话的场合,有说话的权力.为他们的人身自由,社会地位能争得一席之地.这个人群的数量不在少数,全国约有几千万,政府应公平公正地对待他们.尽快着力帮助他们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7, 发表于 2008-3-9 16:44

引起重视的重大问题

知青的问题是一个大问题,希望全国的知青都来讨论,从而引国家政府,全国人民的重视.

8, 发表于 2008-3-9 16:59

人大代表应为老知青说话

现任的人大代表们,你们应该为全国几千万老知青说句话,我们真是生活得很艰难,苦不堪言,帮帮我们吧,谢谢你们啦.

9, 发表于 2008-3-9 17:03

应该让当年的知青多说话.其他人要有根据的讲话.

10, 发表于 2008-3-10 08:51

有根据的讲话

60.4.97X 游客希望看到有根有据的讲话,我把我的遭遇讲述给你,同时希望政府官员,两会代表能给予关心.我是一名 68 届的上海知青,文化大革命中因我父亲是小业主出身,天天被造反派批判,我与妹妹只好一起下乡到吉林省延吉县插队落户.农村的那段生活可想而知,当地的农民根本不欢迎我们,因为我们十几名知青的到来,对他们的收入分配会有影响.我在农村待了二年半,我妹妹在那山沟里待了八年多.

我与我爱人 94 年为了照顾孩子读书和我年近八十的老母亲,无奈辞去了原单位的工作,来到上海.按上海的知青落户政策,我八年后才报上户口,而我爱人至今也无法报入户口,理由是外地人,15 年或退休以后才能申请,能否批准,什么时候能真正入户还是个未知数.上海对因辞职返回的上海知青有一项政策,辞职五年以上可申请户口,但一般要八年后 才能准许入户,但这项政策对外地人不能用.由于户籍问题,每年我们至少要到吉林去一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006 年去了三次(缴费一次,换身份证一次,办护照一次).每次往返路费,食宿费等要花去两三千元,除此之外凡是遇到必须本人到户口所在地办理之类的事,都要往返一次.给我们生活和经济上带来很大的负担.

现有的政策不附和党的方针和以人为本的要求,歧视性很强,上海本是一个由外来人口聚集组成的城市,而今却出现了排外的现象,这是什么原因?这是因为老上海人怕新上海人的入住,而影响了老上海人的利益,所以能不让你进就不让你进,能晚一年就晚一年,制定政策的领导,你拍拍良心想一想,整个上海市的每一栋楼,每一条路,每一座桥,每一件衣物,每一粒米都凝聚着全国各地人民的心血,到了关系你们利益时,就来这一套,曾几何时有人制定的排量 1.6 以下的车不能上内环线的政策,结果受不了百姓和舆论的压力,只好让这些车上,结果怎么样,高架桥塌了吗?内环线瘫痪了吗?都没有.这说明了什么,说明了我们的政府官员们怕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甚至向社会百姓说得好听,为了社会安定,为了减小社会压力.78 年知青卧轨请愿,当时也有人认为,不能让知青回来,结果当时在农村的知青回城了,入户了,上海市还是上海市,垮了吗?知青当年上山下乡缓解了城市就业的压力,为在城里的人能正常生活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而今他们在外遇到了困难,家乡政府却不提供方便,让百姓怎么看你们,是不是有点忘恩负义,卸磨杀驴的意思.说实话上海有的政策着实不近人情,我爱人第一次护照是在上海办的,但过期了,上海不给换,让到户口所在地去重新办理.说起这类事会让人气不打一处来.

现在的事难办,党中央,中央政府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要着力改善民生,要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但遇到实际问题,各地政府机构出于地方利益,出于个人目的会以各种理由来对付你,真是:想给办就能办不能办也能办;不想办就不给办能办也不办.让百姓感到中央说的是让大家听的,地方做的是让百姓受的.统一不起来.应该这么说,陈良宇还在.争取和平

11, 发表于 2008-3-10 08:55

知青的医保社保政府要给予重视和解决

说得真是太好了!我的父亲就是当年的知青,他现在就正处在"原地不管,返回地不收"的尴尬境地!我父亲是当年从福州去闽北山区邵武插队的知青,后被安置在邵武的国营单位就业,直至 2003 年下岗买断.此时,正好福州市政府出台了一个文件:"下岗、失业的榕城知青,可携配偶及一子女回福州落户定居",有叶落归根情结的父亲便将户口迁回了福州.此时我父亲离退休还有 9 年,仍需自费缴纳社保和医保.为了缴费方便,2006 年父亲

将社保关系迁回了福州所落户的社区。本想将医保也迁回福州，可福州医保中心的答复是“要挂靠一个有缴纳医保的单位，由单位来办理，然后需重新交满 10 年的医保金，才能享受福州市的医保待遇”。可是像父亲这样五十多岁又无一技之长的下岗工人，回福州后只能靠打点零工、做点小生意维持生计，找一个挂靠的单位谈何容易？！就算能找到，再重新缴纳 10 年的保险金，对于老人来说太昂贵，也太不公平不合理了！于是老人选择将医保关系继续留在邵武，每年定期回去缴钱。但是现在，邵武市政府又出台了一份文件规定：“档案关系和养老保险关系已转移外地的人员，其在本市的医保关系也自然终止”。

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气愤：邵武市政府有什么权力仅凭一纸文件，就将我父亲已经缴纳了十年的医保作废？像我父亲这种情况的人并不在少数，如果邵武市政府有权力这么做，那么像我父亲这样的返城老知青们的医保问题如何解决？为什么在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规中均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将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和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要做到应保尽保”，但地方政府却设置种种障碍，将父亲这样的人拒之门外，使他们享受不到国家的好政策？！

父亲这样的老知青们，这一辈子已经吃了太多太多的苦，希望我们的政府不要将他们遗忘，不要忘记他们当年是以怎样的一腔热血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轰轰烈烈上山下乡闹革命的；他们从大城市投身到边远落后的小村镇，用他们的青春和热血为当地的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希望我们的政府能给予他们多一些关怀与爱护，不要让这些老知青们在晚年还要流血又流泪，尝尽世态炎凉！

1977 知青后代 sunnilylily

12, 发表于 2008-3-10 09:11 作者 预备队

知青的医保社保等社会保障问题应当得到政府的妥善解决

6 楼的朋友说得真是太好了！我的父亲就是当年的知青，他现在就正处在“原地不管，返回地不收”的尴尬境地！

我父亲是当年从福州去闽北山区邵武插队的知青，后被安置在邵武的国营单位就业，直至 2003 年下岗买断。此时，正好福州市政府出台了一个文件：“下岗、失业的榕城知青，可携配偶及一子女回福州落户定居”，有叶落归根情结的父亲便将户口迁回了福州。此时我父亲离退休还有 9 年，仍需自费缴纳社保和医保。为了缴费方便，2006 年父亲将社保关系迁回了福州所落户的社区。本想将医保也迁回福州，可福州医保中心的答复是“要挂靠一个有缴纳医保的单位，由单位来办理，然后需重新交满 10 年的医保金，才能享受福州市的医保待遇”。可是像父亲这样五十多岁又无一技之长的下岗工人，回福州后只能靠打点零工、做点小生意维持生计，找一个挂靠的单位谈何容易？！就算能找到，再重新缴纳 10 年的保险金，对于老人来说太昂贵，也太不公平不合理了！于是老人选择将医保关系继续留在邵武，每年定期回去缴钱。但是现在，邵武市政府又出台了一份文件规定：“档案关系和养老保险关系已转移外地的人员，其在本市的医保关系也自然终止”。

我和我的家人都很气愤：邵武市政府有什么权力仅凭一纸文件，就将我父亲已经缴纳了十年的医保作废？像我父亲这种情况的人并不在少数，如果邵武市政府有权力这么做，那么像我父亲这样的返城老知青们的医保问题如何解决？为什么在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规中均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将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和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要做到应保尽保”，但地方政府却设置种种障碍，将父亲这样的人拒之门外，使他们享受不到国家的好政策？！

父亲这样的老知青们，这一辈子已经吃了太多太多的苦，希望我们的政府不要将他们遗

忘，不要忘记他们当年是以怎样的一腔热血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轰轰烈烈上山下乡闹革命的；他们从大城市投身到边远落后的小村镇，用他们的青春和热血为当地的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希望我们的政府能给予他们多一些关怀与爱护，不要让这些老知青们在晚年还要流血又流泪，尝尽世态炎凉！

13, 游客 发表于 2008-3-10 09:26

知青的种种遗留问题确实应当得到妥善解决！

14, 发表于 2008-3-10 10:41

知青所遭遇的各种困难应该得的政府的关怀和全社会的关心！

15, 游客 发表于 2008-3-10 12:39

知青那一代人所经历过的艰辛、所吃过的苦，是现在 80 后、90 后这些年轻人很难想像也很难理解的。“命途多舛”是知青那一代人的真实写照！在他们幼年时，本该是长身体的时期，却遭遇了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缺衣少食；少年时，本该是读书的好时候，却赶上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学业荒废；青年时，他们响应党的号召上山下乡、支农支边，到最艰苦最偏远的地方去接受改造和锻炼，吃尽了现在年青人难以想像的苦；中年时，本是干事业的时候，却遭遇了下岗失业的当头一击，茫然无措、惶恐不安！现在他们已逐渐步入老年，很多人已经返回了原籍地，但却因为户籍等种种历史遗留问题，使得他们在享受社会保障等等问题上时时处处遭受着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

我们的国家和政府对于知青这一代人是有责任的，理应为他们解决好老年的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

16, 游客 发表于 2008-3-10 12:43

知青那一代人所经历过的艰辛、所吃过的苦，是现在 80 后、90 后这些年轻人很难想像也很难理解的。“命途多舛”是知青那一代人的真实写照！在他们幼年时，本该是长身体的时期，却遭遇了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缺衣少食；少年时，本该是读书的好时候，却赶上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学业荒废；青年时，他们响应党的号召上山下乡、支农支边，到最艰苦最偏远的地方去接受改造和锻炼，吃尽了现在年青人难以想像的苦；中年时，本是干事业的时候，却遭遇了下岗失业的当头一击，茫然无措、惶恐不安！现在他们已逐渐步入老年，很多人已经返回了原籍地，但却因为户籍等种种历史遗留问题，使得他们在享受社会保障等等问题上时时处处遭受着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

我们的国家对于知青这一代人是有责任的，理应为他们解决好老年的社会保障等一系列问题！

17, 游客 发表于 2008-3-10 13:08

希望全国的知青都来讨论,从而引国家政府,全国人民的重视

18, 游客 125.77.14.x 发表于 2008-3-10 13:12

知青”的“社保”问题是最严重的问题，他们的年龄段正处于 50—63 岁左右，社会上的最困难的年龄群体，希望引起中央高度重视解决。

19, 游客 121.43.146.x 发表于 2008-3-10 15:19

人大代表的知青请你别忘了你的战友

人大代表里的知青。你们现在名利双全了战友们羡慕你们并为你们高兴。希望你们不要忘记当年的战友，在会议期间帮我们把知青的困难和总理和代表摆出来。能够得到社会和

更多人的了解和帮助。因为你们即是人民的代表也是我们知青的代表。谢谢你们。

20, 游客 121.43.146.x 发表于 2008-3-10 16:20

全社会都应关注知青问题

每个家都有下乡的知青,他们现在所面临的社保,住房等困难是整个社会所关注的问题。也是关系整个社会安定和谐的问题,我们的国家和社会都不应忽视的问题,国家应该重视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

21, 游客 121.43.146.x 发表于 2008-3-10 16:24

支持 14 楼

支持 14 楼的看法。知青的困难应该得到政府解决。

22,

22, 游客 121.43.146.x 发表于 2008-3-11 12:46

总理真能看见吗?

我们在这里提出的问题和困难总理真的能看见吗?会帮助我们解决吗?如果不能解决,会议结束后我们的情况应该找哪个部门去反应?请指教。

一知青

23,游客 222.72.248.x 发表于 2008-3-11 13:14

知青地位不如"罪犯"

上海动迁政策"龟腓"在服刑期间人员的户籍虽然迁出,仍按安置人口算.但是原知青就是正式退休了(55 周岁)居住在原迁出地好几年,但是不满 60 周岁,户籍不能办,动迁不能算安置人口.天理何在!

24, 游客 222.72.248.x 发表于 2008-3-11 13:45

知青叶落归根何其难

少小插队离家园,

孤苦飘零整四十,

枯枝寻觅落叶地,

须待垂垂花甲岁.

25, 游客 58.41.144.x 发表于 2008-3-11 18:09

知青们为了我们的利益团结一致

知青同志们大家对自己的苦衷是最清楚了,不要再忍气吞声了,想想我们在外的日子,我们为生产队,为工厂,为当地社会,为改革开放,为祖国建设事业,为国家经济发展做了多少贡献.有多少知青在农村在工厂在各行各业曾经都是积极分子,都是标兵,都是劳动模范.有多少知青身体和心灵因为忘我工作而受到伤害.因社会发展和变革,我们返城也被逼无奈,现在我们却落到这种地步.大家一定要团结起来,为我们起码的生存条件保障利益,把自己大困难告诉总理,全国人民,我们到底犯了什么错,要受到今天这样的待遇.我们在外受人歧视,回到老家还要受到同样的歧视,想想心寒呐.

26,游客 58.41.144.x 发表于 2008-3-11 18:20

知青们为了我们的利益团结一致

知青同志们大家对自己的苦衷是最清楚了,不要再忍气吞声了,想想我们在外的日子,我们为生产队,为工厂,为当地社会,为改革开放,为祖国建设事业,为国家经济发展做了多少贡献.有多少知青在农村在工厂在各行各业曾经都是积极分子,都是标兵,都是劳动模范.有多少知青身体和心灵因为忘我工作而受到伤害.因社会发展和变革,我们返城也被逼无奈,现在我们却落到这种地步.大家一定要团结起来,为我们起码的生存条件保障利益,把自己大困难告诉

总理,全国人民,我们到底犯了什么错,要受到今天这样的待遇.我们在外受人歧视,回到老家还要受到同样的歧视,想想心寒呐.

老知青

27,游客 121.43.147.x 发表于 2008-3-12 15:28

请总理在百忙中也别忘了我们知青

敬爱的总理您好; 您为老百姓做了许多好事, 您是人民的好总理。您在百忙中也别忘了我们知青也有许多困难在期盼这您能给我们帮助和解决。

知青

28,游客 121.43.147.x 发表于 2008-3-12 16:03

支持 17 楼

支持 17 楼的意见。大家都支持。

29, aa4321835 aa4321835 预备队 发表于 2008-3-12 19:52

30,游客 125.68.166.x 发表于 2008-3-12 21:58

可怜的一代, 被这个社会抛弃的一代, 被社会边缘化的一代, 毫无希望的一代, 是谁造的孽呀! 让这些人过这样的生活。

31, 游客 125.68.166.x 发表于 2008-3-12 22:00

32,游客 121.43.146.x 发表于 2008-3-13 15:11

请代表能关心知青问题。

请代表关心知青存在的困难问题。因为这也是老百姓的事。希望有代表能帮助提交给大会。让总理知道我们的留言。

33,游客 121.43.146.x 发表于 2008-3-13 15:34

1977 知青后代

Sunnylily 预备队

34, 发表于 2008-3-13 19:30

希望能有代表委员站出来替知青们说句话, 希望政府能为知青们办点实事!

UID495966 帖子 注册时间 2008-3-7 最后登录 2008-3-13

35,1977 知青后代

sunnylily

预备队

36, 发表于 2008-3-13 19:49

知青朋友们大家要团结起来, 去争得我们做为一个公民所应得的各项社会保障权利!

UID495966 帖子 3 精华 0 积分 26 阅读权限 20 在线时间 1 小时 注册时间 2008-3-7 最后登录 2008-3-13

查看详细资料引用 回复 TOP

37, 游客 125.65.132.x 发表于 2008-3-13 19:55

38,游客 124.94.8.x 发表于 2008-3-13 20:01  
希望能有代表委员站出来替知青们说句话

39,游客 121.41.43.x 发表于 2008-3-14 17:36

引用 回复 TOP

40,游客 121.41.43.x 未注册 39# 大 中 小 发表于 2008-3-14 17:37

引用 回复 TOP

41,游客 121.41.43.x 发表于 2008-3-14 17:38

下岗后无奈返城的知青处境非常艰难!

42,游客 124.94.3.x 发表于 2008-3-14 18:09

现任的人大代表们,你们应该为全国几千万老知青说句话

43,游客 221.137.164.x 发表于 2008-3-14 22:22

年轻的时候,因为他老人家一句话,我们把青春奉献了。

而今,我们还能够为自己挣到吃饭的钱。但是眼看年老体衰,看病就难了。

在异地,没有医保,一次感冒,就去掉十天半月的生活费。难啊,难怪我们中间有人说,要死,还得回户口所在地去。

44,游客 58.41.149.x 发表于 2008-3-16 11:29

知青与农民工怎么比

知青因多种多样的原因迫不得已返回自己的老家,但老家的政府已不再把我们视为家人,不给我们户籍,无户籍的知青及家属便没了社会地位和社会保障,我们中有的知青当地无工作单位无住房无亲属,回到老家也只能寄住在父母或兄弟姐妹家中,生活得非常艰难.这些知青的日子不比农民工好到那里去.农民工家乡还有地有房子,在城市里还能有一分工作,但我们的年龄决定了我们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无法去同那些年青的农民工相比,即便有了低薪工作,在物价上涨的现实生活中,也难以维持,何况到了退休以后,日子更加难以想象.所以老知青的处境不比农民工好到那里去.

老知青

45,游客 58.41.149.x 发表于 2008-3-16 11:46

对无着落的知青,国家政府应有个说法

国家政府对那些的确在当地"有户无人"返回地"有人无户"的知青及家属,应该有个说法,应该立即给予解决,否则对这部分人太不公平,我们无法享受到一位公民应有的权利,应有的社会保障,应该对我们一视同仁.

46,游客 58.41.149.x 发表于 2008-3-16 12:12

从受教育看知青的现实情况

知青的现实问题跟当年知青接受教育的程度有很大关系,文化大革命中因国家所处情况,导致了知青没有受到应得的教育,所谓高中生只有初中生的水平,初中生也只有小学文化水平,恢复高考后有一部分知青靠艰苦自学努力奋斗,接受了高等教育,同时也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但是那是很少一部分人。

大部分知青都希望能象正常人一样,在正常秩序中受到应有的教育,但是在那个年代,有

各种各样原因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实现自己的理想,也正是这个原因导致了知青成了当今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知青的现实问题不可推卸,是因国家政府的原因所造成的.所以政府对知青的实际困难同样应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尽快尽力解决老知青的遗留问题.

47, 游客 58.41.149.x 发表于 2008-3-16 12:40

从受教育看知青的现实情况

知青的现实问题跟当年知青接受教育的程度有很大关系,文化大革命中因国家所处情况,导致了知青没有受到应得的教育,所谓高中生只有初中生的水平,初中生也只有小学文化水平,恢复高考后有一部分知青靠艰苦自学努力奋斗,接受了高等教育,同时也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但是那是很少一部分人,大部分知青都希望能象正常人一样,在正常秩序中受到应有的教育,但是在那个年代,有各种各样原因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实现自己的理想,也正是这个原因导致了知青成了当今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各行各业对就业者的文化程度有了更高的要求,知青的岁数,文化程度,理论水平与当今的大学生,高中专学生都无法比,从而导致了他们就业困难.生活困苦.知青的现实问题不可推卸,是因国家政府的原因所造成的.所以政府对知青的实际困难同样应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尽快尽力解决老知青的遗留问题.

48, 游客 222.64.190.x 发表于 2008-3-16 14:23

回复 45# 的帖子

你所说的,知青踏出上山下乡这命运的一步,可以说是被"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政治运动裹胁,身不由己,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国家行政行为的执行,那么现在最好有国家行政行为来给知青解决那些民生问题.

49, 匿名 该用户匿名发帖 发表于 2008-3-17 08:49

知青中的精英们要为老知青说句话

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有许多吃尽千辛万苦,自强不息,努力奋斗,拼搏成功的知青,他们可称得上是知青中出类拔萃的精英,也有掌握着知青命运的大权,希望你们帮助一下,面临种种困难的难兄难弟们,想当年我们知青在农村被当地人欺负,有的甚至残死在他乡,受人歧视,在收入,入党,提干,参军,上调等方面都比当地人差一级,精英们你们也很了解知青当年的处境,现如今他们有的同样过着无户籍,无保障,无依靠,无地位,无公民起码权利的生活.希望你们不要忘记曾经一起战斗过的同胞朋友,兄弟姐妹.现在有一种怪现象,一提到知青的问题,政府官员们千方百计回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能躲即躲,能推即推.即使解决也不彻底.是知青的问题难解决,还是体制有问题,解决知青的问题,出台的政策总是要留个尾巴.弄得具体工作的办事人员,经常被人围攻,影响很坏.精英们希望你们在职期间,能大公无私地,无所畏惧地,实事求是地为老知青办点实事,解决他们目前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谢谢啦朋友.

50, 游客 219.152.78.x 发表于 2008-3-17 08:59

共和国的知青.最后的革命者.知青

其中我的好友苏显明(舒选明)经过了1979年的大返城,在1980年与我共进六九零五工厂(大集体),在2002年一夜之间,几千万资产不意而飞,破产了!因此我们共同失业。年过半百、无老板用工、交不起社保的我们不知未来怎样生活!我的好友,我们同一个街坊,同一年支边,他与我分别受过自卫还击战三等奖和团先代会,同一年大返城,同进一个单位,同一年失业……共和国不会忘记我们,共和国怎么会忘记我们知青!我们在八年中保卫边疆、建设边疆,我们一起为共和国的发展和人民的生活献出了青春和生命!

青云山

waqq1970

预备队

51, 个人空间 发短消息 加为好友 当前离线 50# 大 中 小 发表于 2008-3-17 09:15  
支持

52, UID492225 帖子 151 精华 0 积分 1461 阅读权限 20 在线时间 26 小时 注册时间  
2008-2-27

最后登录 2008-3-21 查看详细资料 引用 回复 TOP

发表帖子[完成后可按 Ctrl+Enter 发布] 预览帖子 恢复数据 清空内容 默认表情

**【编者按】:** 知青的问题, 还不仅仅只是应立即解决“社保”“医保”等问题, 是国家应该对这一代人采取特殊的政策, 予以特殊的荣誉, 制定相关优恤政策。

## 青春献给党 到老应该管

陈约汉

“青春献给党, 到老应该管”, 正确对待并及时为知识青年解决目前困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举措

为说明这一点, 我们先以 1985 年国务院出台解决知青工龄重大举措为范例作一些述说。1985 年以前, 全国知识青年先后分配到各条战线上工作, 可是在计算调整职工工资时许多地方不承认知青插队农村的工龄, 引起知青的强烈反映, 不少知青——也包括昆明六四届知青夏祥书直接向前来金殿公园游览的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反映——向各级党和政府反映, 要求解决。到 1985 年 6 月 28 日, 国务院经研究同意出台《关于解决原下乡知识青年插队期间, 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 明确规定自 1962 年到文化革命, 由国家统一组织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 “在他们到城镇参加工作以后, 其在农村参加劳动的时间, 可以与参加工作后的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附后) 这一文件是在新的历史条件里制定的办法, 也完全符合和体现“国家关心, 负责到底”的精神, 立即得到全国知青的拥护和支持, 许多不满的想法烟消云散。

从目前中国知识青年状况看, 已积累一些问题和矛盾摆在面前, 亟待正确对待和解决。①尚有几万知青还在农村务农; ②还有一部分知青由于当时劳动条件简陋和生计艰苦, 遗留一些难以治愈的疾病, 也有一些工伤致残; ③因公牺牲的追认为烈士; ④由于近年企事业单位改制, 导致数百万知青收入偏低, 贫病交加; ⑤在农场的知青“献了青春, 献终生, 献子孙”, 其中的子女有要求回原籍的; ⑥在上山下乡期间, 因冤假错案而错处的知青所遗留问题。对于上述六种问题, 国家应尽快分别不同情况出台不同优恤政策, 充分体现周恩来总理倡导的“国家关心, 负责到底”的精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还在沿用, 也为 21 世纪的中国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而不是一句官场的客套话。倘若上述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否定上山下乡的队伍只会壮大, 不会缩小。问题还不仅仅在此, 还影响建设和谐社会的大事。

国家应该对这一代人采取特殊的政策, 予以特殊的荣誉。对整体知青应该奖励和彰显: 政治上肯定、精神上弘扬, 经济上抚恤。这样的认识和处理办法, 不但暖了数以百万知青的心, 也暖了中国社会的心, 广大知青必然成为中国现实稳定的重要的社会力量。现在, 对 21 世纪到农村和边疆的大学生, 各级政府部门不仅有对他们未来的承诺, 还有现实的许多的经济报酬、福利等优待。据此, 我们回想当年知青在上山下乡时, 国家并没有以物质利益来动员, 都是从政治上、国家需要上、道义上加以动员, 而且多数知青也不计报酬, 也没有提出物质利益上的要求。上山下乡后, 大家上进心很强, 工作脚踏实地, 忘我地干。在国家

号召城市学生上山下乡这一点上，前后两种情况对比一下，不得不承认，也不得不认为一代知青群体的忠诚质朴。过去由于种种原因忽略知青中存在一些问题和矛盾，现在应引起重视和关注，尤其他们中尚处于贫病困难的知青，国家就应该制定抚恤政策了。当年数以百万知青到农村和边疆，不惜体力和健康，奋斗在劳动强度较大的农业生产中，一些知青留下慢性病、妇科病。在后来的一系列下岗、买断工龄举措和贯彻“摘红帽”“国退民进”、“靓女先嫁”、“冰棍效应”的政策，成千上万公有制企事业单位锐减，广大知青忍受改革的阵痛。他们当年没对不起祖国，今天祖国则应爱惜他们。他们当年将自己一生和热血奉献给祖国，祖国则应在他们晚年时伸出温暖之手。他们作出许多牺牲是为了祖国，当他们现在陷于贫病困境中，祖国非常有必要予以优抚，“青春献给党，到老应该管”。

把握和解决知青这个重大而复杂社会问题的主动权，除了要正确和把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精神与价值外，迫切需要采取一个符合“和谐社会”精神的举措——实施抚恤政策，尤其是对贫病交加的知青予以优先解决。

古人说过“善人偿而暴人罚，则国必治”。（墨子·尚同下）又说“切记为国之本，在予于明赏罚，辨邪正，二者不立，乱亡随之”（宋·苏轼）。这些话将治国之道，执政之理，说得非常明白，也非常深刻。现在我们这个社会该深思了！

城市学生和知识青年在当年上山下乡的思想和行动是十分宝贵的，十分难得的。我们昆明“六四届”知青白华说过：“16岁的单纯与英雄主义的理想结合在一起，于是就有了到安宁农村插队的勇气。”昆八中的知青李天祥说：“不要说岁月蹉跎不堪回首，历史选择了这一代人，使之锲而不舍地去追求，去奋斗，去吃苦”。现在日本定居的知青俞庆农，在每年下乡的日子都在家里纪念杨慰丹说：“在安宁的山村，我们满腔热血地奋斗过，也困惑过。七年的乡村经历中获得了人生的启蒙，乡土的人性和做人的基准。安宁，我的第二故乡，绿色的乐园，请接受来自远方日本黑天默的祝福吧”，何昆媛坦陈：“历时八年的知青生活，使我因那一段生活激动过，自豪过，曾因那一段生活苦恼过，消沉过，终以那一段生活成为我们历史碑文，”。

总而言之，在新中国成立初到文革前，文化革命中，文革结束后1980年止等三个阶段里，同龄人中没有上山下乡的，他们很快可以找到工作。在上山下乡知青队伍中，无论是“自愿知青”还是“潮流知青”，也许当时思想认识水平不高，但是在行动上、在上山下乡关键点上，毕竟是响应国家的号召，毕竟用自己行动证实个人的意愿是服从国家大局的，放弃个人意愿听从国家的号召，而且在上山下乡后多数表现是比较好的，上进心很强在人生的道路上已开始卓然自立卓然。当时的农村与边疆处于半原始状态，农民群众生活艰苦与窘迫，存在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到那里生活与工作需要牺牲许多现实的利益。“土大碗养不住金线鱼”，当时许多农村和边疆长大中学生不愿在当地生活工作，而城市的中学生并不是人人都想去，也不是家家都赞同自己的子女去，争论也是比较激烈的。即便是自愿报名的学生，内心也有一个很矛盾和斗争的过程。他们最后抉择，是冲破许多阻力后迈出这一步的，是人生转折点的抉择，既意义重大又十分难得。昆明“六四届”知青汤云贵说：“知识青年是社会主义时代最可爱的人”是有其道理的。

关爱知青当是一项功德力量“民心工程”。倘若制定相关优恤政策，不仿可以借鉴其它国家做法和经验，对社会作出贡献的群体，如苏联对当年卫国战争中的老近卫军，美国对参加过二次世界大战的老兵，予以优恤政策；也可以借鉴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走跟工农结合道路，投身革命斗争的老同志，予以离休的待遇等做法。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过去，也有利于现在和将来，保持中国社会公正和平等的连续性。“足寒伤心，民寒伤国”（申鉴·政体）于古于今都是一句名言，值得警醒啊！

※ ※ ※ ※ ※ ※ ※ ※ ※ ※ ※ ※

“却有一峰忽然长，方知不动是真山。”我们深信不疑，中国知青运动在走过她的几次曲折的阶段之后，一旦被真正理解和把握住其深度价值和国内外的意义，就会更上一个新的辉煌阶段。或者说虽然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运动被结束了，但所显示出来的原则和精神是永存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历史地位，犹如屹立东方的多面体的山地，但巍然阔美的主峰喜

马拉雅山，“四面生白云，中峰倚红日”。当前，有良知的知识青年应该振身而起，笔之于书，留下时代的真相，坦陈知青上山下乡在新中国史上光荣的历史地位。而又鬓凛然。进入新的21世纪，已到了深刻地历史地而不是随心所欲地或者近视地解读中国知青的历史岁月，同时也是为产生和创作知青上山下乡的鸿篇巨著打基础的时候了。倘若我们这一代人做不到就寄望于后代人，“旁观者清”。但愿我们撰写的这篇文章是宏伟大厦下的一条坚实的基石，和大海铿锵潮音前的一声重重的呐喊！

知青朋友，在有生之年我们一块努力吧！

----- 《不应否定中国知青历史岁月解读》

2008年12月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P98

2009年2月编于昆明 E-mail: kswcfc@public.km.yn.cn

# 天下知青是一家

【MV】樊蔚源新知青歌曲之一：天下知青是一家

词曲 樊蔚源

MV制作 吴祖康

<http://www.shart.cn/08/zl/mv/new/tx.htm>

戴上胸花，告别爹妈，  
穿过千山万水，融入海角天涯。  
一样的青春热血，  
一样的苦乐年华，  
一样在异地他乡摸爬滚打！  
打开话匣，闪着泪花，  
谈起难忘岁月，  
回味酸甜苦辣。  
一样的风雨人生，  
一样的两鬓白发。  
一样把第二故乡深情牵挂！  
啊！无论东南和西北。  
天下知青是一家！  
走过春秋与冬夏，  
天下知青是一家，  
是一家！

**您的困难就是我们的困难 请与我们联系**

---

联系地址：昆明市白马小区西区 62 栋 3-101 号 邮编：650032  
联系人电话 Tel：罗汛：13629452369，8197255；郑恩琼：7171273  
电子信箱 E-mail：ynzq@live.cn kswcfc@public.km.yn.cn  
(新二级域名) 网址 URL：http://www.cnzq.org/ynzq

没有“社保”、“医保”的知青，请与我们联系。请互相转告。

云南知青联谊会知青权益办公室

文件汇编：云南知青的社保医保问题【第一辑】、【第二辑】

请到云南知青网站（新二级域名）：<http://www.cnzq.org/ynzq> 知青权益栏下载

**天下知青是一家，就是“人人生而平等”！**